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及證券擔保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證券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不得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境內或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證券擔保。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公告

### 發行票據及建議上市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510,000,000元於二〇二六年到期之4.00厘有擔保票據（「票據」）之公告（「定價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人成功發行票據。澳交所已批准票據上市。預期票據之上市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生效。

茲提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有關建議發行票據之定價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定價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人成功發行票據。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 建議票據上市

澳交所已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及買賣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生效。呈交給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其網站上刊登的相關文件，請參見 [www.cmox.mo](http://www.cmox.mo)。為免生疑，該網站有關票據的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朱輝松、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